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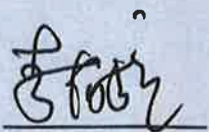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签字) \_\_\_\_\_

2021年6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2021年6月25日